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乾景园林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2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3号）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静，限售期为自2015年12月31日起36个月，上市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鉴于2018年12月31日为元旦假期，顺延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2日。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实施完毕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含税）；于2017年6月9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两次转增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两次转增前	转增增加	两次转增后	
1	杨静	27,809,635	146,000,585	173,810,220	36
2	回全福	15,997,710	83,987,977	99,985,687	36
	合计	43,807,345	229,988,562	273,795,907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其他限售股股东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12名股东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201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

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72 号)。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全部完成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60,000,000 股变更为 80,000,000 股。后续的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股本增加

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6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680,000 元 (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合计转增股本 120,000,000 股。上述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后, 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变更为 200,000,000 股。

2、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股本增加

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8 元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5 股,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600,000 元, 转增 300,000,000 股。上述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后, 公司总股本由 200,000,000 股变更为 500,000,000 股。

两次转增导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增加的情况见本公告“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2012 年 10 月 18 日、2014 年 5 月 10 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回全福、杨静就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锁定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份外),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 上述 2 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上述 2 名股东不存在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73,795,907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 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杨静	173,810,220	34.76%	173,810,220	0
2	回全福	99,985,687	20.00%	99,985,687	0
	合计	273,795,907	54.76%	273,795,907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73,795,907	-273,795,90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3,795,907	-273,795,90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26,204,093	273,795,907	5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6,204,093	273,795,907	500,000,000
股份总数		500,000,000	0	500,00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乾景园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乾景园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强伟 谢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